

证券代码：837544

证券简称：昌恩智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 (一) 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1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 14F

首席合伙人：张建栋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1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9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5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026.11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9.36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0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无	不适用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无	不适用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217.58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截止公告日，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 亿元，并计提职业风险基金。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责任保险的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 诚信记录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春梅，2018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5月开始从事上市及挂牌公司审计，2023年11月开始在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并签字的上市及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合计3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邱娟，2018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2月开始从事上市及挂牌公司审计，2024年4月开始在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并签字的上市及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合计3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周灵芝，2006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及挂牌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合计4家。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 独立性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审计收费2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20万元。

上期（2023）审计收费2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20万元。

关于2024年年度审计费用2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20万元，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依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2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来函，主要内容如下：“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真学习贯彻上级部门的文件精神，深刻认识深圳市注册会计师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勇当先锋。在深圳市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协调下，已逐步完成了特殊普通合伙转制、证券业务报备、人员及业务拓展，为贵公司服务的审计团队已加入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有员工 190 人，拥有具有相关行业经验及上市公司审计经验的合伙人 21 名、注册会计师 69 名，设有质量控制部、审计部、管理咨询部、IT 审计部、金融审计部及税务部，完全具备服务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的专业能力，已承接上市公司 16 家、新三板公司 13 家。”

鉴于为公司服务的原审计团队目前已加入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变更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

##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要求进行了沟通及相关问询事项的答复。

###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鉴于为公司服务的原审计团队目前已加入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聘任期一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署确认的《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